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264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原高雄市轄區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（容積獎勵規定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詢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
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6年8月3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楠梓區公所、左營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、鼓山區公所、前金區公所、新興區公所、苓雅區公所、鹽埕區公所、前鎮區公所、小港區公所、旗津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ksnew/index.jsp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「公告公開徵詢意見」 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本府103年10月22日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原高雄市轄區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（容積獎勵規定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，規定開放空間容積獎勵適用

期限為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起三年內，逾期停止適用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、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」，並視本市容積總量管制及不動產市場發展情形再行檢討。因上開容積獎勵規定於106年10月22日將屆期，爰本府擬依上開說明再行檢討。

- 四、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陳 菊